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7〕48号

关于陈秋兰等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6〕108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市人事局批准：陈秋兰、于历、赵彩霞退休，自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经学院批准：李昌阁退休，自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人事 退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年10月19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份